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决定书

(粤) 市监食生撤字 [2020] 第 143 号

企业名称：广东全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5096

你（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告知承诺许可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经后置现场审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现场审查不合格。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总局令第 15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三十四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证书编号为粤 XK16-204-05096 的生产许可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或 广东省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7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生产许可主管部门存档。